

臺北市榮服處 114 年大安暨文山服務區座談會  
 會 議 紀 錄

日期：114.06.05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陳媽思(39號)：                      我的就養金快要被取消了，臺北市的地價、房價每年都在漲，我跟我太太早年購置不動產增值後，我的就養金就領不到了，建議輔導會能把就養標準不動產 650 萬的門檻相應調整。</p>	<p>就養承辦人沈姿良答覆：                      首先藉此機會向各位先進說明，如果你已經取得就養資格之後，您所持有的不動產沒有新增，就算是因為公告現值的調整，造成您不動產價值超過 650 萬，只要在就養之後沒有新增不動產的話，就不會有因不動產現值超過就養標準而停止就養資格的問題，只需在定期就養驗證時提供相關稅籍資料申復即可。                      徐副處長答覆：                      就養不動產之標準係屬政策意見，擬陳報輔導會研處，另案以書面函復。</p>	就養養護
2	<p>鍾志文(160號)：                      1. 榮總在臺北市的北區，對我們南區的榮民眷，尤其對住在文山、貓空、景美等地區的榮民眷就醫真的很不方便，建議能否在南區設置分院服務當地的榮民眷。                      2. 帶狀皰疹現在非常的流行，只要抵抗力稍差就很容易得到，電視新聞報導也說大概有三</p>	<p>榮總輔導員許錦汶答覆：                      謝謝鍾大哥的意見，分院的設置牽涉到醫療資源政策與經費的問題。如若您有就醫的需求，在文山區亦有公立醫院(如萬芳醫院)可以選擇，而在大我退舍亦有大我門診部可以提供一般性就醫或慢性處方籤的服務，建議榮民眷可以就近利用，減少舟車勞頓之苦。                      徐副處長答覆：                      所提係屬政策意見，擬陳報</p>	就醫保健

	分之一的人都會得到。建議輔導會可以編列預算讓年長榮民可以公費施打，照顧年長者的健康。	輔導會研處，另案以書面函復。	
3	賴耀星(153號)： 我住在文山區，到大安區行政中心來參加座談會確實有距離，建議未來也能在文山區擇一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場地合宜的地點舉辦座談會，便利居住在文山區的榮民參加。	服務體系綜合焦志強答覆：謝謝您的建議，在座談會場地的選擇上，服務處始終以參加人員到場的交通便利性及場地安全性做優先考量，未來我們也會努力在場次的劃分研議精進，尋覓合適的會議場地，讓與會榮民先進到場能夠更加便利。	服務照顧